

## 臺灣一等水準測量記事

- 民國 3 至 13 年：完成全島環線及臺中經霧社至花蓮吉野的橫線測量。
- 民國 21 至 25 年：民國 21 至 22 年，自霧社經羅東到基隆；民國 24 年自基隆經新竹、臺中至霧社；民國 25 年施測高雄 楠梓至臺東鹿野之測線。
- 民國 65 至 68 年：內政部委託聯勤測量署完成一等水準網之檢測工作，全長 1836 公里、標石 904 支；水準點高程之基準為基隆港附近之 BM 柒。
- 民國 88 至 90 年：完成一等一級水準網之測量工作，路線總長約 2020 公里、新設水準點 1010 點。(並於水準點上辦理 重力測量、GPS 衛星定位測量作業)。
- 民國 90 至 92 年：完成一等二級水準網之測量工作，路線總長約 2110 公里、新設水準點 1055 點。(並於水準點上辦理 重力測量、GPS 衛星定位測量作業)。
- 民國 93 至 94 年：辦理澎湖(本島、七美、望安)、金門(大金門、小金門)、馬祖(南竿、北竿)、蘭嶼、綠島、小琉球等 10 個離島之一等水準測量，合計點數為 143 點。(並於水準點上辦理重力測量、GPS 衛星定位測量作業)。
- 民國 95 至 97 年：辦理臺灣本島一等一級 1010 個與一等二級 1055 個一等水準點之檢測工作，並配合辦理水準點位上衛星定位及重力測量檢測工作，使一等水準點具備平面坐標及高程值。
- 民國 102 至 104 年：辦理臺灣本島 2338 點水準點及高程基準網檢測工作，並整合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與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 377 點水準觀測資料一併聯合平差計算，總計檢核更新 2,715 點水準點正高成果。
- 民國 106 至 107 年：辦理澎湖(本島、七美、望安)、金門(大金門、小金門)、馬祖(南竿、北竿)、綠島、蘭嶼及小琉球等 10 個離島 166 點一等水準點檢測工作，並於 105 年 9 月 20 日邀請專家學者討論確定各離島高程基準。
- 民國 109 至 111 年：辦理臺灣本島 2,473 點水準點及高程基準網檢測工作，並整合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之 57 點水準觀測資料一併聯合平差計算，總計檢核更新 2,530 點水準點正高成果。

備註：聯勤測量署、前臺灣省水利局、公路局、鐵路局、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、經濟部水資局、中央地質調查所等單位為其特定目的，各自辦理精度等級不同之水準測量。